**荣成市荣兴实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破产财产分配方案**

威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6月14日裁定受理债权人张勇、王代平、赵广磊、胡云秀、谭道清对债务人荣成市荣兴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兴实业）的破产清算申请；于2018年7月10日裁定由荣成市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审理，法院立案后于2018年7月20日指定威海铭信清算事务所担任荣兴实业管理人。2018年8月24日，法院宣告荣兴实业破产。2018年9月3日,法院组织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了《破产财产变价方案》。此后管理人执行《破产财产变价方案》，对荣兴实业的破产财产依法进行了变价，现变价工作已经完成。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以下简称《企业破产法》）第113条、第114条、第115条的规定，制定本《破产财产分配方案》。

**一、参加破产财产分配的债权人名称或者姓名、债权额及分配额：详见附件《荣成市荣兴实业有限公司破产债权清偿分配明细表》。**

**二、参加破产财产分配的债权额**

荣兴实业的债权人申报债权后，经管理人审核，以下债权人有权参加破产财产分配：

1、职工债权：孙利双等58名职工，债权总额为1,328,508.00 元。

2、税款债权：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以下简称国税局）税款优先债权金额为243,026.21元，另有税款滞纳金63,835.20元被认定为普通债权。

3、普通债权：荣成建盛水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盛水产）等6家债权人申报的债权，被认定为普通债权，债权总额为23,079,542.33元（包括国税局的税款滞纳金63,835.20元）。

**三、可供分配的破产财产数额**

荣兴实业破产程序中，管理人收回破产财产如下：

1、管理人接管后，经查询荣兴实业在山东荣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山支行（账户91004250120100023861）有存款3,330.96元、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岛支行（账户7373810182600011787）有存款14.47元、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岛支行（账户7373810185900001613）有存款15,721.25元，因银行拒绝管理人提取或转账，经管理人申请法院扣划，上述货币资金共计19,057.68元被扣划至管理人账户；

2、管理人接管后，经调查发现荣兴实业有出口退税返还款4,037.00元存放于荣兴实业股东、监事、副总经理张勇处保管，管理人从张勇处接管该货币资金存入管理人账户；

3、荣兴实业的住所地（经营的冷藏厂）座落于荣成市石岛龙雨路126号1-3号楼，房屋所有权人及占用的工业出让土地使用权均登记在王源泉名下。上述房屋作为抵押物抵押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岛支行（以下简称石岛农商行）用于担保荣兴实业借款，石岛农商行所享有的抵押优先受偿权经生效判决书确认。威海市环翠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环翠区法院）在执行中拍卖抵押物，将拍卖款5,643,396.58元发放给了石岛农商行。管理人认为石岛农商行领取的执行款中80,573.20元对应的是荣成市石岛龙雨路126号土地上的无证建筑物及附属物，而石岛农商行的抵押范围是有证建筑物，该行对该部分无证财产不享有抵押优先受偿权，遂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石岛农商行返还执行款80,573.20元，胜诉后石岛农商行返还80,573.20元，存入管理人账户；

4、管理人账户孳生的利息110.39元。

以上管理人在荣兴实业破产程序中收回破产财产（货币资金）共计103,787.27元。

**四、破产财产分配的顺序、比例和数额**

**（一）破产费用及支付情况**

1、破产案件的诉讼费用

（1）破产案件申请费：根据最高人民法院《诉讼费用交纳办法》第十四条第（六）项的规定，荣兴实业破产财产共计103,787.27元，按照财产案件受理费标准减半计算破产案件申请费为1,187.87元。

（2）破产衍生诉讼案件受理费：目前已经发生100.00元。

2、管理人执行职务费用：目前已经发生并支付费用共计 12,744.00 元，包括公告费2,360.00元、邮寄费176.00元、刻印费460.00元、交通费7,958.00元、会议费等1,790.00元；已经发生未支付审计、评估费用共计20,000.00元；预留会议费用、办理企业注销等管理人后续履行职务费用5,000.00元。

3、管理人报酬：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确定管理人报酬的规定》第2条、第8条、第14条的规定，管理人报酬为12,454.47 元（即根据荣兴实业最终清偿的财产价值总额103,787.27元、按照12%确定管理人报酬）。

以上破产费用共计51,486.34元（含预留5,000.00元）。

**（二）破产费用的承担方式及数额**

上述破产费用，除已经发生并支付的破产费用12,844.00元外，其余破产费用需要继续从破产财产中支付（破产案件申请费1,187.87元、审计及评估费用20,000.00元、管理人报酬12,454.47元）或预留（会议费用、办理企业注销等管理人后续履行职务费用5,000.00元）。

**（三）破产债权的分配情况**

优先清偿破产费用后，荣兴实业剩余的可供分配破产债权的破产财产数额为52,300.93元。按照《企业破产法》第113条规定的顺序清偿。

1、职工债权：荣兴实业剩余的可供分配破产债权的破产财产52,300.93元清偿职工债权1,328,508.00元，职工债权的清偿率为3.94%。

2、税款债权：国税局的税款优先债权金额为243,026.21元，税款债权的清偿率为0。

3、普通债权：建盛水产等6家普通债权人，普通债权总额为23,079,542.33元，普通债权的清偿率为0。

**五、实施破产财产分配的方法**

**（一）分配方式**

1、破产财产的分配以货币分配方式进行。管理人将按照债权人提供的开户银行户名、账号等信息通过网上银行向债权人分配破产财产，并以网上银行的支付凭证作为债权人受领破产财产分配额的凭证。

2、债权人应当于管理人发布破产财产分配公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受领破产财产分配额，并按照管理人要求提供相关财务手续。

**（二）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的调整**

1、根据《企业破产法》第56条的规定，在人民法院确定的债权申报期限内，债权人未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是，此前已进行的分配，不再对其补充分配。如果有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债权且经管理人认定、经债权异议程序被法院裁定确认的，同时破产财产增加的，可能会导致债权清偿率发生变化。届时管理人将对破产财产分配方案进行相应调整，并依法进行分配。

2、普通债权人在管理人发布破产财产分配公告之日起满两个月仍不受领破产财产分配额的，视为放弃受领分配的权利。放弃受领分配的破产财产，管理人对债权人进行二次分配。

3、管理人预留的后续履行职务费用5,000.00元，根据实际发生金额进行支付。如果预留的费用在管理人履行职务完毕后尚有剩余的，管理人对债权人进行二次分配。

4、2019年1月5日，环翠区法院拍卖荣成市石岛龙雨路126号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配套机器设备成功后，管理人向该院提交了领款申请，申请领取配套机器设备对应的拍卖款775,415.38元；建盛水产作为上述配套设备的首封人，要求法院对配套设备的拍卖款对其进行分配。因环翠区法院认为配套机器设备权属属于王源泉还是荣兴实业存在争议，故既未支持管理人要求领取到拍卖款的请求、也未将配套机器设备的拍卖款分配给建盛水产。2020年4月23日，环翠区法院向管理人送达通知书，认为该院拍卖上述机器设备时以被执行人王源泉的名义拍卖，管理人认为上述机器设备属于荣兴实业的破产财产，应当按照案外人执行异议程序解决，并限期管理人提出案外人执行异议，否则将配套设备的拍卖款分配给建盛水产。为此，管理人在异议期内依法启动案外人执行异议程序，至今环翠区法院仍在审查中。若经生效法律文书确认上述配套机器设备属于荣兴实业财产，则管理人将依法从环翠区法院申请领取拍卖款775,415.38元，根据清偿顺序对债权人进行二次分配。

5、管理人接管后，经调查发现荣兴实业在国税局尚有未返还的出口退税款，遂多次到国税局申请返还。但国税局首先以荣兴实业超过规定期限申请出口退税款且无法提供规定的申请退税款资料，不符合返还条件为由不予以返还；因管理人提出在荣兴实业破产清算程序中不同于正常经营企业，上述理由不能作为拒绝返还出口退税款的理由，国税局又称退税款已经全额发放。管理人遂要求提供具体发放金额与时间遭拒。为了查清事实，管理人申请法院出具了调查令，国税局向管理人提供了荣兴实业出口退税款的发放情况。经查，国税局已于2015年8月20日、2015年12月21日分两次退还荣兴实业两笔出口退税款299,973.60元、74,233.24元，共计374,206.84元，款项均退还至荣兴实业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市荣成支行石岛湾度假区办事处（以下简称石岛农行）开立的15591801040001899的银行账户中。管理人遂到石岛农行申请查询该374,206.84元出口退税款的交易情况遭拒。后管理人又申请法院出具了调查令，石岛农行向管理人提供了该374,206.84元出口退税款的交易信息。经查，该账户于2015年8月17日收到客户备付金4,925.20元、2015年8月20日收到出口退税返还款299,973.60元，上述款项分别于2015年8月20日、2015年8月21日以300,000.00元、4,900.00元支付至王源涛（荣兴实业的出纳，与王源泉系堂兄弟关系）在中国农业银行荣成城关分理处6228480301107849616的账户中；荣兴实业的该账户于2015年12月21日收到的出口退税款74,233.24元，分别于2015年12月21日、2015年12月22日以73,000.00元、1,238.00元支付至王源涛的上述个人账户中。综上，王源涛个人账户共收取荣兴实业款项379,138.00元。

为追回属于荣兴实业的款项379,138.00元，管理人多次联系王源涛并对其进行了询问。王源涛陈述2015年11月份左右，在王源泉的遥控指挥下，办理了国税局的出口退税款及石岛农行的提现业务，然后王源涛回来他按照王源涛指定地点将现金给了王源泉。因王源泉于2015年5月前就下落不明，管理人无法找到王源泉核实王源涛陈述的真实性。后管理人就上述情况同法院进行了汇报，决定以王源涛涉嫌职务侵占罪申请荣成市公安局对其立案侦查。但公安局收到管理人提交的报案材料后，认为因王源泉早已涉嫌犯罪被网上追逃，至今未能归案，故无法对王源涛的行为进行立案侦查，管理人申请该刑事立案至今未果。若后续王源泉被缉拿归案，且查清事实、能够追回被王源泉或王源涛非法侵占的款项379,138.00元，管理人才能够根据清偿顺序对债权人进行再次分配。

6、因上述不确定因素的存在，最终由管理人执行的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存在实施多次分配的可能性，管理人将公告每次分配的财产额和债权额。管理人实施最后分配的，应当在公告中指明，并载明相关法定事项。

**（三）破产财产分配公告发布**

最终的破产财产分配方案，以法院裁定认可的为准，管理人将在管理人网站<http://www.mxqingsuan.com>上予以公布；破产财产分配公告，管理人亦将在上述网站公布。

荣成市荣兴实业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二○年七月二十四日

附：《荣成市荣兴实业有限公司破产债权清偿分配明细表》